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雲林縣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計畫書

計畫提送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核定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計畫書核定版

目 次

- 一、109--111 年度分年執行工作事項彙整表……………i
- 二、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1-35
- 三、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之國外參訪計畫……………37-41
- 四、書面審查表縣市回應內容……………43-48
- 五、核定經費明細表……………49-63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109-111 年度分年執行工作事項彙整表

109 年度館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專家輔導機制。 3.策略計畫及方針之制(修)定。 4.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5.全縣館藏發展政策制(修)定。 6.專家選書機制推動。 7.線上選書機制。 8.分齡分眾網站建置。 9.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10.館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參訪學習計畫。 11.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12.公共圖書館發展共識營及區域合作工作坊。 13.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獎勵計畫。 14.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專家輔導機制。 3.策略計畫及方針之制(修)定。 4.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5.專家選書機制推動。 6.線上選書機制。 7.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8.館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參訪學習計畫。 9.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10.公共圖書館發展共識營及區域合作工作坊。 11.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獎勵計畫。 12.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專家輔導機制。 3.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4.專家選書機制推動。 5.線上選書機制。 6.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7.館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參訪學習計畫。 8.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9.公共圖書館發展共識營及區域合作工作坊。 10.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獎勵計畫。 11.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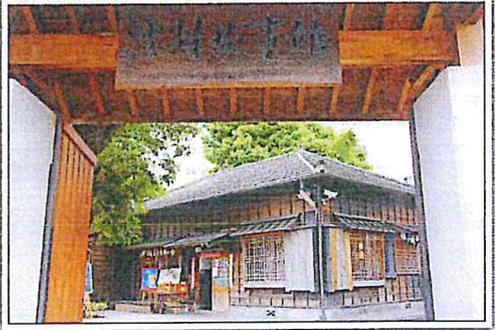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計畫書

縣府近年來努力於各項推廣閱讀活動：

縣府雖然財政短絀，仍每年編列 200 萬元預算協助鄉鎮市圖書館增加館藏量，並辦理圖書館評鑑，促進鄉鎮圖書館營運績效，提升全縣閱讀風氣。

另外為了推廣閱讀風氣，於縣內設立 4 個故事屋，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屋、古坑永光故事屋、台西海口故事屋。

雲林故事館	二崙故事屋
	
坑永光故事屋	台西海口故事屋
	

106 年起辦理「微冊角落」計畫，開創專屬於雲林的閱讀品牌，展開接地氣的閱讀推廣運動，邀請縣內支持閱讀、願意分享閱讀的特色店家，自主選書購書在店裡佈置「微冊角落」，挑選二手優質圖書作為「一本萬力」)。

108 年更舉辦首次的「雲林閱讀月 2019 微冊深呼吸」，有展覽、市集、微冊地圖與微冊闖關活動，邀請吳可熙擔任雲林閱讀大使代言人，吳汶芳擔任開幕嘉賓，並有爵士貓、優雅農夫、Mafana、好樂團、陳相合、Juju、家裡沒電、曾鈺婷等在雲林分享音樂和帶動閱讀風氣，用行動關懷，響應閱讀，一起呼吸因閱讀而帶來的自由氣息。響應知

二、107 年本縣公共圖書館與全國藏書量及民眾閱覽情形，及圖書館使用概況簡要分析如下：

(一) 107 年底本縣圖書館館藏數量為 132 萬 715 冊，平均每位縣民可分配藏書冊數為 1.93 冊，居全國第 16。

107 年底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數量為 132 萬 715 冊，較 106 年之 128 萬 3,648 冊，增加 3 萬 7,067 冊(或 2.89%)；較 103 年之 110 萬 6,825 冊增加 21 萬 3,890 冊(或 19.32%)。107 年平均每位縣民可分配藏書冊數為 1.93 冊，較 106 年增加 0.07 冊，居全國第 16，與鄰近縣市相較，高於嘉義縣(1.76 冊)、彰化縣(1.62 冊)及嘉義市(1.32 冊)，低於南投縣(2.56 冊)。觀察近 5 年本縣圖書館館藏數量及每位縣民可分配藏書冊數，雖然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但歷年每位縣民可分配藏書冊數仍略低於全國。(詳表 1、表 2 及圖 1)

(二) 107 年本縣平均每位縣民借閱量為 2.18 冊，平均每位縣民圖書資料費支出為 14.29 元，分別位居全國第 12 及第 17。

107 年平均每位縣民借閱量為 2.18 冊，較 106 年之 2.13 冊增加 0.05 冊，居全國第 12，與鄰近縣市相較，高於南投縣(1.87 冊)及嘉義縣(1.20 冊)，低於彰化縣(2.23 冊)及嘉義市(2.92 冊)。107 年平均每位縣民圖書資料費支出為 14.29 元，較 106 年減少 1.78 元，居全國第 17，與鄰近縣市相較，高於南投縣(13.59 元)、嘉義縣(11.42 元)及彰化縣(8.77 元)，低於嘉義市(23.34 元)。(詳表 1 及表 2)

(三) 107 年本縣借閱率為 40.59%，低於全國借閱率，居全國第 20。

107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數(包含總館、分館及區館)共 541 所，其中本縣為 24 所(總館 21 所，分館 3 所)，占比為 4.44%，位居全國第 9；若不考慮六都，本縣則居臺灣省第 3，僅次於彰化縣及屏東縣。107 年本縣借閱率為 40.59%，較 106 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雖首次突破四成，但仍敬陪末座(全國第 20)。由此觀之，本縣圖書館數甚多，但借閱率明顯低於全國，館內可多推廣如閱讀、地方特色、社教藝文等活動吸引大眾參與，提高民眾至圖書館閱覽之頻率，以提升本縣借閱率。(詳表 1、表 2 及圖 2)

表1 雲林縣歷年圖書館藏書及借閱概況

年別	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冊)	每人可分配藏書冊數(冊/人) [1]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冊)	全年電子書借閱冊數(冊)	每人借閱量(冊/人) [2]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人次(人次)	借閱率(%) [3]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決算(元)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元) [4]	
103年	1,106,825	1.57	1,235,849	462	1.75	224,244	31.79	9,729,330	13.79	
104年	1,168,729	1.67	1,176,862	763	1.68	210,941	30.15	10,490,849	14.99	
105年	1,228,009	1.77	1,392,464	185	2.00	246,926	35.54	11,108,664	15.99	
106年	1,283,648	1.86	1,464,318	7,773	2.13	275,341	39.88	11,091,433	16.07	
107年	1,320,715	1.93	1,483,457	10,705	2.18	278,464	40.59	9,802,890	14.29	
107年較106年	增減數	37,067	0.07	19,139	2,932	0.05	3,123	0.71	-1,288,543	-1.78
106年	增減%	2.89	3.54	1.31	37.72	2.14	1.13	-	-11.62	-11.06
107年較103年	增減數	213,890	0.36	247,608	10,243	0.43	54,220	8.80	73,560	0.50
103年	增減%	19.32	22.69	20.04	2,217.10	24.26	24.18	-	0.76	3.60

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附註：[1] 每人可分配藏書冊數=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冊)÷年底人口數(人)。

[2] 每人借閱量=(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全年電子書借閱冊數)(冊)÷年底人口數(人)。

[3] 借閱率=全年圖書資訊借閱人次(人次)÷年底人口數(人)。

[4]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決算(元)÷年底人口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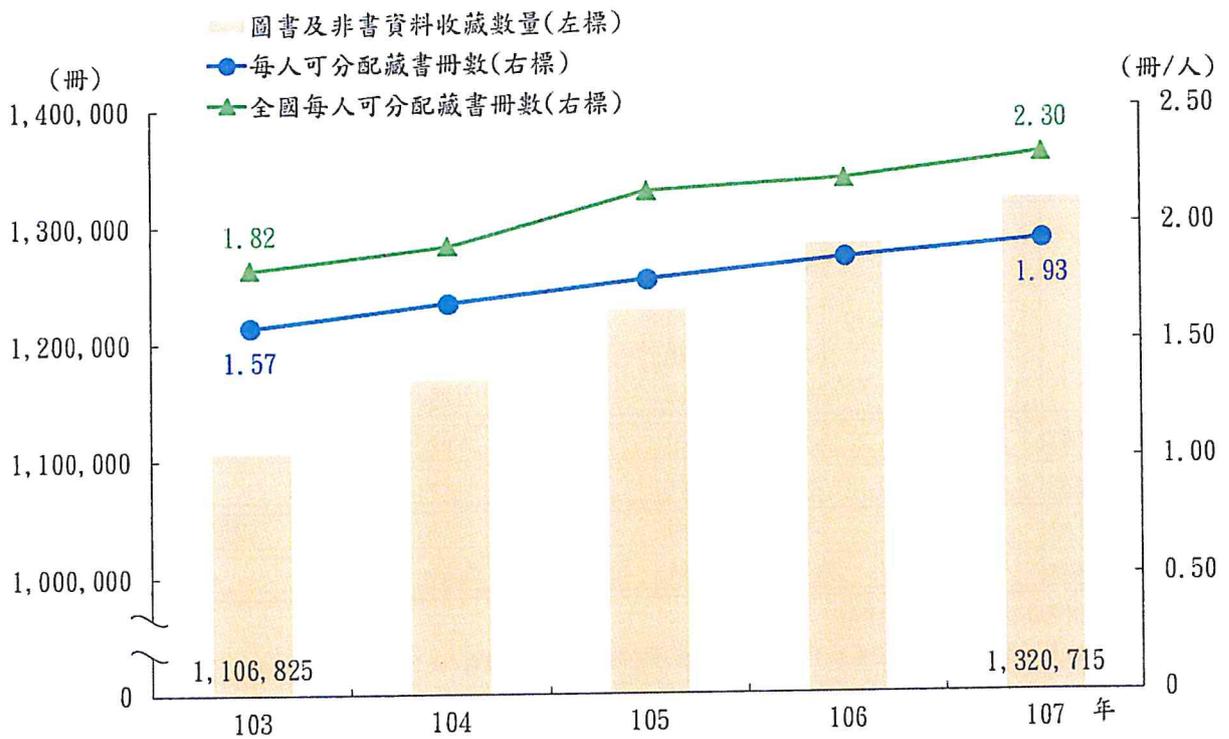
表2 107年全國各縣市圖書館概況

縣市別	圖書館數		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量		每人可分配藏書冊數		圖書資訊借閱人次		每人借閱量		借閱率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	
	(所)	排序	(冊)	排序	(冊/人)	排序	(人次)	排序	(冊/人)	排序	(%)	排序	(元)	排序
全國	541		54,194,821		2.30		22,396,221		3.52		94.94		24.58	
新北市	64	1	9,043,970	1	2.26	11	4,225,356	1	3.03	5	105.75	5	24.89	9
臺北市	45	4	8,551,534	2	3.20	5	3,508,892	3	5.08	2	131.49	2	44.00	3
桃園市	38	6	2,979,477	7	1.34	21	1,789,368	6	2.66	8	80.57	8	27.01	8
臺中市	47	3	6,200,320	3	2.21	12	3,548,719	2	5.58	1	126.56	3	32.21	6
臺南市	43	5	3,721,583	6	1.98	15	2,495,471	5	4.40	3	132.47	1	23.81	10
高雄市	63	2	5,948,285	4	2.14	13	2,983,527	4	4.32	4	107.57	4	18.10	13
宜蘭縣	16	12	1,054,725	12	2.32	10	209,070	14	2.03	15	45.93	15	16.70	15
新竹縣	14	15	916,026	13	1.64	18	306,151	10	2.02	16	54.96	12	10.54	21
苗栗縣	20	10	1,296,937	10	2.36	9	236,475	13	2.26	10	43.08	17	15.53	16
彰化縣	28	8	2,069,432	8	1.62	19	549,202	8	2.23	11	42.98	18	8.77	22
南投縣	15	14	1,270,655	11	2.56	7	206,274	15	1.87	19	41.50	19	13.59	18
雲林縣	24	9	1,320,715	9	1.93	16	278,464	11	2.18	12	40.59	20	14.29	17
嘉義縣	20	10	894,688	16	1.76	17	115,387	19	1.20	22	22.76	22	11.42	19
屏東縣	38	6	4,585,719	5	5.56	2	685,845	7	2.31	9	83.09	7	10.68	20
臺東縣	16	12	714,034	17	3.26	4	119,027	18	1.90	18	54.37	13	31.91	7
花蓮縣	14	15	914,750	14	2.79	6	142,649	17	1.83	20	43.49	16	37.62	4
澎湖縣	7	18	458,021	19	4.39	3	50,683	20	2.09	14	48.53	14	35.74	5
基隆市	10	17	538,251	18	1.45	20	264,290	12	1.99	17	71.40	9	20.29	12
新竹市	5	20	897,474	15	2.01	14	440,044	9	2.97	6	98.75	6	16.73	14
嘉義市	3	21	354,065	20	1.32	22	185,958	16	2.92	7	69.23	11	23.34	11
金門縣	5	20	336,025	21	2.41	8	46,142	21	2.13	13	33.13	21	55.51	2
連江縣	6	19	128,135	22	9.81	16	9,227	22	1.64	21	70.67	10	94.24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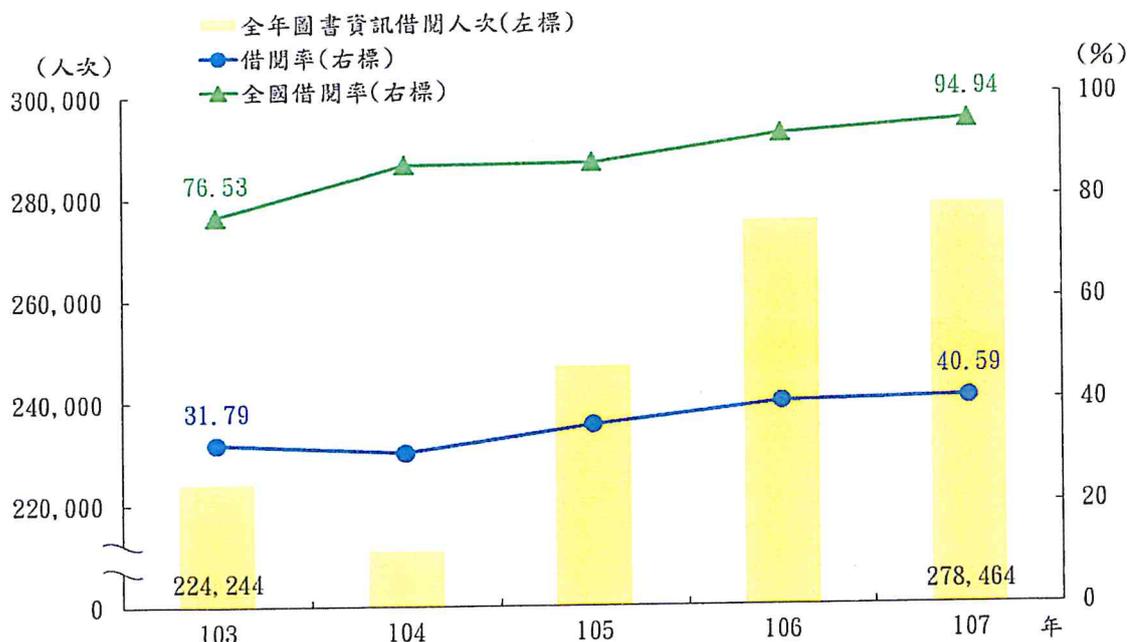
附註：圖書館數包含總館、分館及區館。

圖1 雲林縣及全國歷年館藏數量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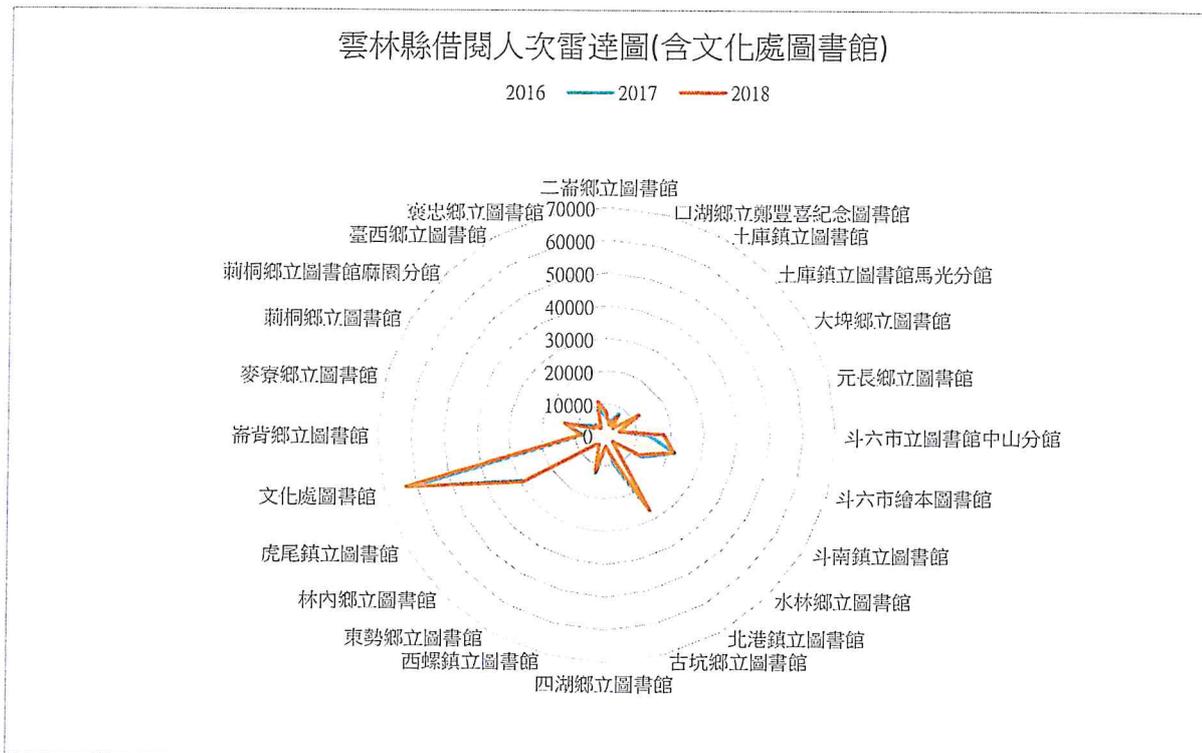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及全國歷年圖書借閱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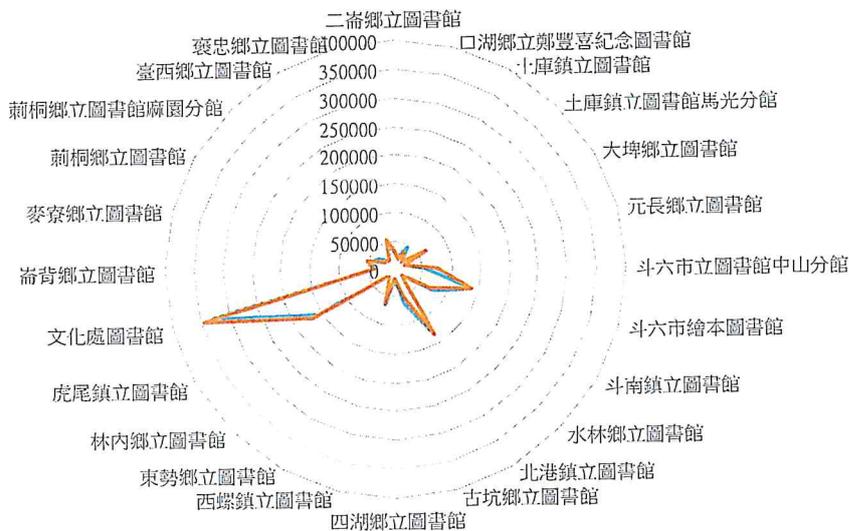
三、縣內各公共圖書館現況：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借閱總人次	247,732	252,434	275,056
總館藏量	1,236,404	1,292,175	1,299,941
總借閱冊數	1,391,357	1,464,898	1,484,283
新增辦證數	12,142	11,896	10,895
總辦證人數	179,810	191,706	203,715
全縣總人口數	694,873	690,373	686,022
人均擁書量(總館藏量/總人口數)	1.78 冊	1.87 冊	1.89 冊
人均借閱量(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2.00 冊	2.12 冊	2.16 冊
借閱率(%) (借閱總人次/總人口數)	35.65%	36.55%	40.00%
辦證率(%) (總辦證人數/總人口數)	25.88%	27.76%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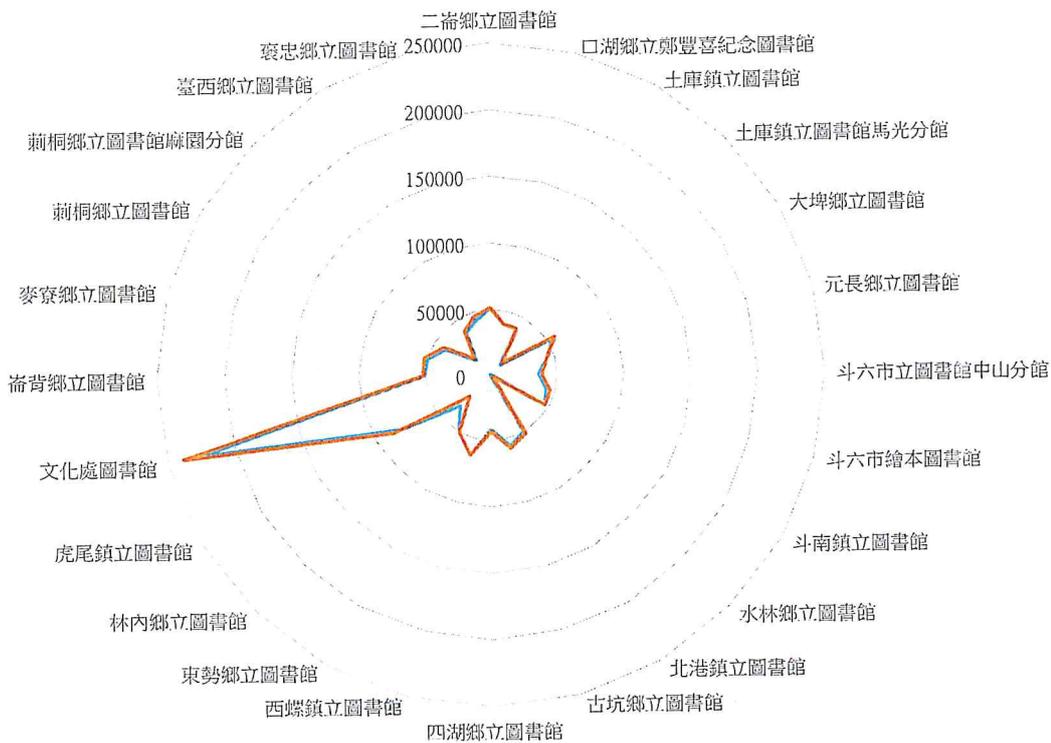
雲林縣借閱冊數雷達圖(含文化處圖書館)

2016 2017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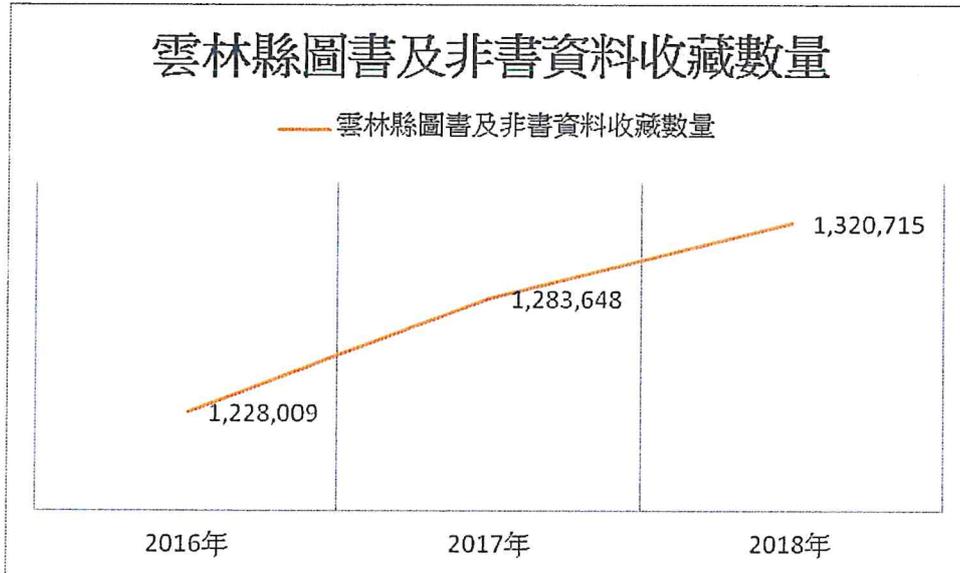
館藏量(含文化處圖書館)

2016 2017 2018



四、輔導與協調各鄉鎮圖書館之業務：

1. 縣府每年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補助鄉鎮市圖書館充實圖書館藏計畫，使館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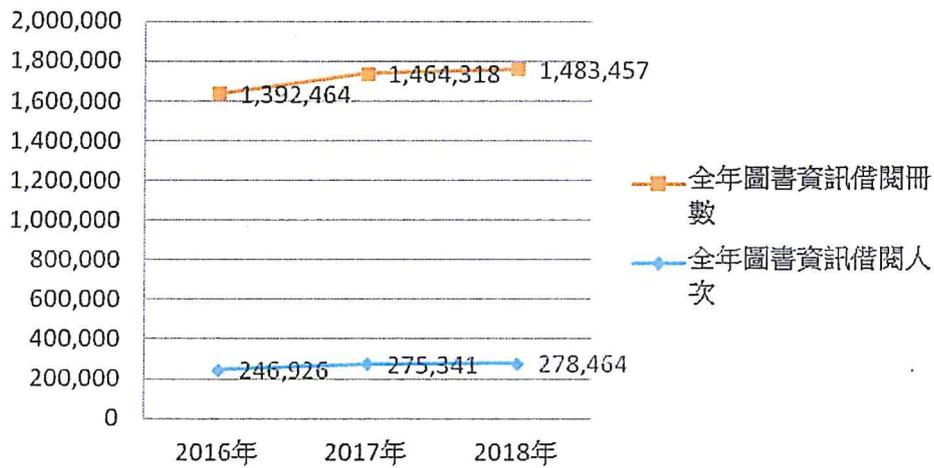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北港鎮立圖書館 (160,000)	北港鎮立圖書館 (160,000)	褒忠鄉立圖書館 (220,000)
褒忠鄉立圖書館 (130,000)	褒忠鄉立圖書館 (130,000)	大埤鄉立圖書館 (160,000)
大埤鄉立圖書館 (120,000)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120,000)	北港鎮立圖書館 (120,000)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90,000)	古坑鄉立圖書館 (90,000)	斗六市立繪本館 (90,000)
虎尾鎮立圖書館 (90,000)	大埤鄉立圖書館 (90,000)	古坑鄉立圖書館 (90,000)
古坑鄉立圖書館 (90,000)	土庫鎮立圖書館 (90,000)	虎尾鎮立圖書館 (90,000)
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90,000)	虎尾鎮立圖書館 (90,000)	莿桐鄉立圖書館 (90,000)
斗南鎮立圖書館 (90,000)	斗南鎮立圖書館 (90,000)	土庫鎮立圖書館 (90,000)
崙背鄉立圖書館 (90,000)	崙背鄉立圖書館 (90,000)	口湖鄉立圖書館 (90,000)
莿桐鄉立圖書館 (90,000)	莿桐鄉立圖書館 (90,000)	崙背鄉立圖書館 (90,000)
莿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80,000)	西螺鎮立圖書館 (80,000)	西螺鎮立圖書館 (70,000)
麥寮鄉立圖書館 (80,000)	二崙鄉立圖書館 (80,000)	麥寮鄉立圖書館 (70,000)
西螺鎮立圖書館 (80,000)	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80,000)	四湖鄉立圖書館 (70,000)
口湖鄉立圖書館 (80,000)	莿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80,000)	土庫鎮馬光分館 (70,000)

土庫鎮立圖書館 (80,000)	麥寮鄉立圖書館 (80,000)	二崙鄉立圖書館 (70,000)
東勢鄉立圖書館 (80,000)	口湖鄉立圖書館 (80,000)	斗南鎮立圖書館 (70,000)
水林鄉立圖書館 (80,000)	四湖鄉立圖書館 (80,000)	荊桐鄉麻園分館 (70,000)
四湖鄉立圖書館 (80,000)	水林鄉立圖書館 (80,000)	東勢鄉立圖書館 (70,000)
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 (80,000)	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80,000)	水林鄉立圖書館 (70,000)
臺西鄉立圖書館 (60,000)	元長鄉立圖書館 (60,000)	元長鄉立圖書館 (60,000)
二崙鄉立圖書館 (60,000)	東勢鄉立圖書館 (60,000)	臺西鄉立圖書館 (60,000)
林內鄉立圖書館 (60,000)	林內鄉立圖書館 (60,000)	林內鄉立圖書館 (60,000)
元長鄉立圖書館 (60,000)	臺西鄉立圖書館 (60,000)	斗六市中山分館 (60,000)

2. 每年辦理鄉鎮市圖書館評鑑業務，邀集薛茂松、鄭慕寧及詹麗萍等 3 位專家，逐一訪視評鑑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給予績優者獎勵，給予待改善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使圖書館借閱冊數及人次逐年成長。
- A. 106 年前三名依序為北港鎮立圖書館、褒忠鄉立圖書館、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 B. 107 年前三名依序為北港鎮立圖書館、褒忠鄉立圖書館、大埤鄉立圖書館。



2016-2018雲林縣圖書館借閱冊數及人次



3. 輔導各鄉鎮市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計畫。

年度	補助經費	合計(單位:元)
106	1. 統籌行政輔導費：50,000 2. 大埤鄉立圖書館：200,000 3. 虎尾鎮立圖書館：200,000 4. 古坑鄉立圖書館：200,000 5. 西螺鎮立圖書館：200,000	850,000
107	1. 統籌行政輔導費：50,000 2.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621,817 3. 褒忠鄉立圖書館：351,556 4. 斗南鎮立圖書館：276,579	1,300,000
108	1. 統籌行政輔導費：50,000 2. 水林鄉立圖書館：429,167 3. 莿桐鄉立圖書館：429,167 4. 二崙鄉立圖書館：429,166	1,337,500

4. 本縣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規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為據點，完善民眾使用之資訊設備環境，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落實「數位平權」，以達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本縣24所圖書館皆申請「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6-107年兩個階段獲補助626萬4,582

元，縣府及 20 鄉鎮市公所合計編列配合款 156 萬 6,180 元，合計 783 萬 0,762 元，讓本縣民眾進入圖書館不像以往只能享受書本的閱讀氛圍，而是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民眾樂於學習的場域，成社區的公共資訊站。106-107 年度成果為全面提升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網路頻寬(鄉鎮市立圖書館網路升級至 100M、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升級至 300M，並增設 iTaiwan)，補助購置文書軟體 66 套、平板電腦 116 臺、桌上型電腦 144 臺及筆記型電腦 24 臺等資訊設備。辦理資訊相關推廣活動及培訓計 129 場、3,041 人次。108 年獲補助 222 萬元，縣府及 20 鄉鎮市公所合計編列配合款 58 萬 9,326 元，合計 280 萬 9,326 元，目前執行中。



5. 縣府扮演輔導及統籌角色，串聯全縣圖書館資源：輔導鄉鎮規劃辦理世界書香日、閱讀起步走、台灣閱讀節等活動，並由縣府統籌行銷，印製統一文宣及相關媒體露出等。避免城鄉差距，為平衡資源，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於偏鄉辦理。

(1) 每年彙整辦理全縣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及多元文化閱讀推廣活動：

A. 106 年 7 月 15 日於本處辦理閱讀起步走記者會，7-12 月於全

縣各圖書館辦理繪本選讀、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親子共讀、推薦書展等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共辦理 112 場次。107 年 7-12 月辦理啟動記者會、閱讀禮袋發送、說故事活動、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等相關活動，共計 175 場次，參與人次 26,447 人。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閩南語閱讀部分 106 年 9-12 月委由雲林縣台灣悅讀人協會辦理，透過本計畫推廣台語文學，讓孩子在生活中學習閩南語，並能創作分享繪本故事，共計 194 人次參與。詔安客語閱讀推廣部分 106 年 8-12 月委由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辦理，辦理客語繪本故事正音、講述教學及成果發表等 5 場次，共計 60 人次參與。107 年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含閩南語、詔安客語，結合社區長照據點與學校，辦理志工培訓、親子母語共讀、繪本創作發表、出版客語閱讀文本等，共舉辦 22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596 人。

C. 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讀書會：106 年為引導新住民親子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住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10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止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讀書會」，有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辦理 5 場次讀書會，並出版新住民創作繪本，共計 127 人次參與。新住民異國風情暨家庭親子文化嘉年華活動，透過美食音樂晚宴，邀請家人、社區居民一同參與，推廣新住民文化，促進雙方文化交流，共計 240 人次參與。107 年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以「在臺灣的生活」為主題，在 15 位的繪本創作中，遴選了 5 位新住民朋友的作品：越南李遠萍、印尼陳麗妮、印尼陳莎莉、越南潘紅霜、越南阮麗娟，彙整出版雙語（中印、中越）的《我在雲林·不孤單》、《愛上台灣留在雲林》二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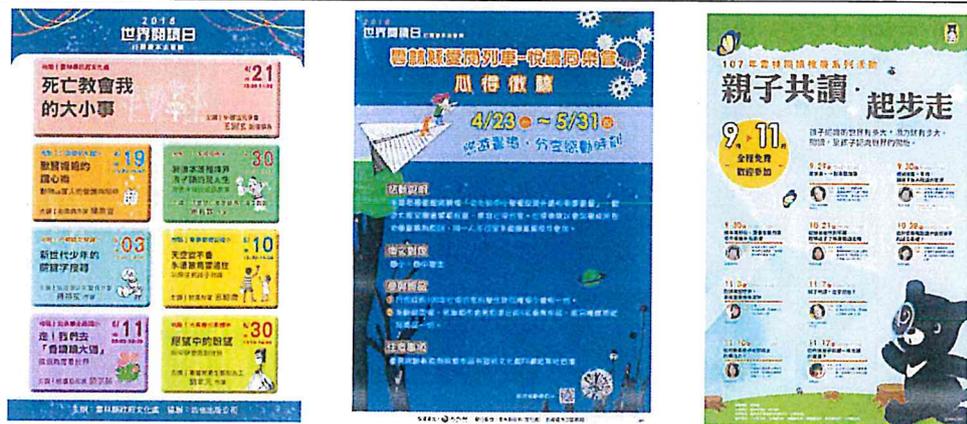
107年閱讀起步走全縣活動	107年閱讀起步走全縣活動
	
107年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	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成果
	

(2) 每年彙整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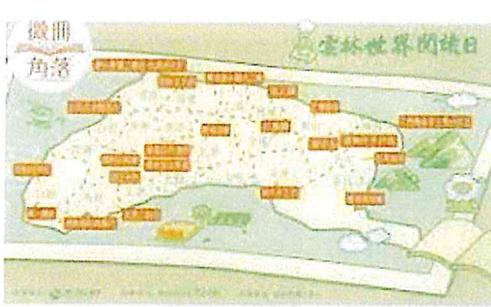
A. 106年響應4月23日世界書香日，邀請各鄉鎮市圖書館一同辦理親子說故事、閱讀講座等活動，共計辦理40場，吸引約2,800人次參與。

B. 107年愛閱列車-悅讀同樂會：以文化部106年度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書單內優良讀物作為書展主題，各鄉鎮結合館藏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優良讀物書展。縣府統籌規劃全縣閱讀心得徵稿活動，活動自4月23日至5月31日止，全縣共計1,428人參與。107年愛閱列車-巡迴閱讀講座：以兒童及青少年為推廣族群，於校園及文化觀光處辦理7場閱讀推廣活動，推薦主題好書，先進行校園共讀，再邀請作家面對面分享生活經驗與內容討論，系列活動共計450人參與。

107年雲林縣世界閱讀日全縣活動



106年雲林世界閱讀日活動



106年雲林世界閱讀日活動



(3) 每年彙整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台灣閱讀節」推廣活動：

- A. 本縣以「閱讀角落」為發想，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好想窩在圖書館-設計專屬你的閱讀角落」徵件比賽，邀請喜愛圖書館的讀者，設計圖書館內的閱讀角落。徵件作品共計 31 件作品，透過讀者(民眾)票選，選出前 10 名頒獎，並規劃與作家有約、主題書展、社區繪本分享、電影欣賞、說故事等活動。
- B. 107 年邀請本縣臺西國小、臺西國中、口湖鄉崇文國小及麥寮鄉豐安國小等 4 校參觀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舉辦 4 場閱讀推廣講座，贈送借閱圖書民眾舊書、過期期刊及閱讀宣傳小贈品，並於文化觀光處 FB 舉辦「說故事給你愛的人-大家一起讚出來」FB 上傳按讚活動，共計吸引約 5,000 人次參加。

<p>107年雲林縣台灣閱讀節全縣活動</p> 	<p>107年雲林縣台灣閱讀節全縣活動</p> 
<p>106年雲林縣台灣閱讀節徵件比賽</p> 	<p>106年雲林縣台灣閱讀節徵件比賽</p> 

(4) 每年辦理館員各項知能學習：研習及參訪績優圖書館分享經營理念及經驗，並學習企業文創行銷及展覽規劃，以提供創新的經營管理，達成標竿學習。

- A. 參訪研習：106年4月28日、11月30日，參訪台南市(區)立圖書館、嘉義縣民雄鄉立圖書館，並參訪林百貨企業及奇美博物館，約80人參與。107年8月31日、10月31日參訪臺中市立圖書館葫蘆墩分館、溪西分館、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臺南鹽水及新化郡公會堂青少年圖書館，約70人參與。108年6月30日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及左新分館，約35人參與。
- B. 協辦「107年公共圖書館基礎訓練課程」。
- C. 106-108年配合辦理「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暨「e起微閱讀電子書實施計畫」館員教育訓練。

參訪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	參訪高雄市立左新分館
	
108年電子書館員教育訓練	106年電子書館員教育訓練
	
107年公共圖書館基礎訓練	107年公共圖書館基礎訓練
	

(5) 每年辦理兒童文學營：

A. 106年7月27-29日於水燦林國小辦理三天兩夜兒童文學創作營，以「友善小農、幸福水林」為主題，讓孩子學會在生活中活用本土語言，孩子學到的不只是寫作技巧，更感悟雲林在地的生命故事，發掘出農村裡許多小人物大英雄的事蹟，激發出孩子們的創作靈感，共計60名學生參與。

B. 107年7月2~4日於東勢國小辦理「彩閱東勢 讀享幸福」、7

月 12~14 日於雲林記憶 Cool 辦理「踩在雲林的土地，看見世界的天空」，邀請專家業師帶領學員實際走讀與沓查，主動思考並接近原本不熟悉的人、事、物，與家鄉雲林產生更近的情感連結，透過文學營活動，促進雲林縣兒童參加藝文活動的機會，並提升其文化素養，拓展文化視野，約 120 名學生參與。

兒童文學營



兒童文學營



兒童文學營



兒童文學營



新住民閱讀推廣



故事志工培訓



- (6) 103 年辦理完成「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及「雲林縣愛閱讀 APP」，方便廣大手機族，並配合國家圖書館 105 年建置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系統平臺」規範開發 API（讀者認證 API、取用館藏資料 API）。完成自動化系統介接功能目標，提升分區資源中心館藏流通之便利性。
- (7) 推廣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計畫：本中心於 103 年獲得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肯定，獲選設立「公共圖書館-雲林分區資源中心」，104 年 7 月 29 日開幕，每年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充實館藏並辦理多項閱讀推廣活動，統計至今館藏量為 22,701 冊，近三年累計借閱量為 137,588 冊，除供本縣民眾借閱，亦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圖書資料共享服務」透過線上預約提供跨縣市讀者借閱，106-107 年累計借閱量達 2,405 冊。

年度 \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借閱總人次	10,990	7,881	8,919
總館藏量	16,177	18,273	22,701
總借閱冊數	70,608	33,412 (含跨館借閱)	33,568 (含跨館借閱)

貳、總館—分館體系發展規劃

一、願景：

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模式已成為現代圖書館管理的主流模式，如此得以統一規劃管理、資源共享，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台灣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直轄市，也陸續採用總館—分館體制，在館舍、設備、經費、人力及館藏資料上，皆由總館統一處理。雲林縣囿於行政體制因素，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圖書館各自為政，無法有效統籌資源統一發展。現階段在行政體制方面尚無法全面改變，然為使館舍朝開放共享的方向前進，館舍間的協調管理組織體系藉此計畫逐漸建立。

規劃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作為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之「中心圖書館」，在公共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方面，成為全縣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協調指導中心，20 鄉鎮市圖書館則納入公共圖書館服務網。中心圖書館將以「大館帶小館」的模式，成為各鄉鎮市的知識重鎮，帶領 20 鄉鎮市圖書館朝向特色分館概念發展，並加速圖書流通服務的普及與便利性，健全與各鄉鎮市圖書館聯動網絡之營運模式，讓雲林縣圖書資源能夠更有效率的運作，期望在有效的整合之下，提升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及視野，提供社區居民各種知識，打造成為具雲林在地特色的公共圖書館體系，克服本縣多偏鄉之地理劣勢，使城鄉資源共享及差距縮小，擴充服務效能並發揮館藏資源效益，提升縣民的閱讀力與競爭力。

希望在現有的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基礎上，更精進的達成教育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未來包含：

1. 組織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事業運作小組。
2. 協助本縣建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及策略，型塑專業服務制度及形象。
3. 修訂全縣館藏發展政策，以符合鄉鎮市發展及民眾需求。
4. 展開通閱流通服務。
5. 提升館員知能及技能，建立完善輔導評鑑機制，促進圖書館營運效能。

二、 總館-分館體系長期發展：

(一) 統整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建構「總館-分館」系統本縣公共圖書館管理因地方制度管轄單位不一，且多數圖書館員無圖書行政資格或知能。為精進本縣公共圖書館之館員素質，本處圖書館應建立總館輔導機制，透過對圖書館評鑑及培訓全縣館員，輔導 20 鄉鎮市圖書館員取得圖書專業人員資格。同時建立公共圖書館系統，以現有縣圖書館之網路平台為底，發展建構更多元之功能；提供民眾遠端且完善的服務。同時減輕圖書館員平日之庶務，藉此使館員能夠有更富足之時間進行專業的精進與研究，以及提供專業服務給民眾。

(二) 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統，未來將持續強化圖書館之新時代需求功能，強調人性化、數位化、藝術化與休閒化等四大目標，期能發揮

公共圖書館多元功能，並依據各鄉鎮市區域特色，協助發展各館館藏特色。

(三) 充實讓民眾有感設備

盤點本縣 24 所公共圖書館，僅 8 館有紫外線消毒機(斗六繪本、斗六中山、麥寮、斗南、褒忠、林內、土庫、文化觀光處)，3 館有人數計流器(褒忠、斗六繪本、文化觀光處)，2 館有盤點機及 LED 電子佈告欄(古坑、文化觀光處)，希望本計畫能充實圖書館之需求，給各館增購設備，打造讓民眾有感之獨特的閱讀空間，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四) 建構圖書館資源家族

結合本縣 24 個公共圖書館、4 個故事館、70 多個微冊角落店家等資源，建構本縣的圖書館資源家族，共同推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悅讀鏈，延伸圖書館至縣內需要的角落，創造公共圖書館的附加價值，活化地方之發展。

(五) 大館牽小館資源共享

以文化觀光處圖書館為領頭羊，帶領輔導陪伴其他 23 所公共圖書館，藉由「通借通還」形成一股知識流，期使本縣圖書館資源得以共享，擴及偏遠鄉鎮社區，縮短城鄉資源的差距。

(六) 本案預計投入人力

本計畫之執行由原配置之 4 位相關輔導鄉鎮承辦人員負責，必要時並新增臨時人力支援，及發包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分為：

1. 現有人力(計畫統籌管考 1 人、環境改善與設備升級輔導 1 人、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輔導 1 人、資訊系統人員 1 人)。
2. 臨時人力 1 人。
3. 委託專業廠商。

三、 預期目標:

(一)推動縣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成為總館一分館體系，成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及專家輔導機制，提升縣市級圖書館之輔導及協調管理能力，促進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之發展。

(二)強化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為中心館之角色與任務，與鄉鎮市圖書

館合作推動總館一分館運作體系，並建立全縣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型塑專業服務制度及形象。

(三)促進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之整合與共享，建立包含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之全縣館藏發展制度，符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

(四)完善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服務之規劃與提供，優化讀者服務措施及作業流程，提供全縣市一致且通用之便民服務。

(五)提升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之知能與技能，建立館員培育、知識管理機制，促進館員專業發展。

(六)提升本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服務之品質與績效，建立服務品質規劃與評核制度，提升圖書館營運效能。

參、現況問題分析

針對現況體制所面臨的問題，就人力、資源、營運體制等面向，提出 SWOT 分析及解決策略如下，希望藉以調整服務方案及規劃創新服務，健全圖書館的營運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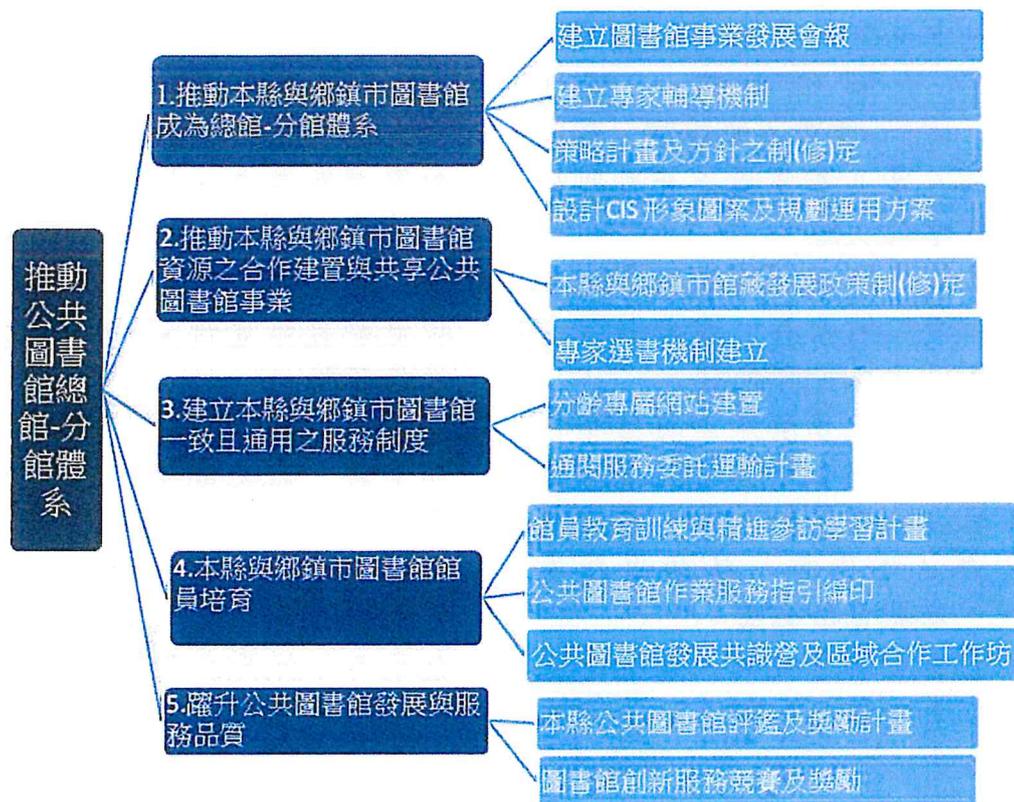
Strengths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員年輕化，思維創新，接受變革度高。 2. 文化觀光處自 103 年起辦理「全縣自動化系統升級」，統領全縣圖書館迎向全新的服務領域。 3. 每年對於全縣鄉鎮市館的輔導、培訓、合作與評鑑、審查等，文化觀光處圖書館已具備總館領導分館的實務經驗。 4. 每年統整縣內公共圖書館重要的閱讀推廣活動，統一製作文案宣傳行銷，提升推廣質量及能見度。 5. 縣府每年編列 200 萬元經費補助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購置圖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人力不足，臨時人員居多，流動頻繁。 2. 館員專業知能不足，因業務量大，常無暇進修學習。 3. 圖書館館舍空間有限，環境老舊，閱讀設備不足，易招惹民怨。 4. 無法實際掌握各鄉鎮市圖書館的館場服務品質，如：延長開館時間、分齡分眾服務功能、閱讀推廣合作意願等。 5. 對於文化觀光處規劃之輔導、評鑑及訓練等等，無法強制要求鄉鎮市館參與及改善。 6. 對於民眾建議鄉鎮市圖書館之陳情，無實質的管轄權，亦常

<p>及影片等。</p> <p>6. 每半年統計鄉鎮市圖書館借閱冊數、每人借閱量、借閱率等數據、公布網站新聞媒體，以供全縣檢視並重視閱讀情形。</p>	<p>造成民眾與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之困擾。</p> <p>7. 財源不足，購書及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逐年刪減。館藏不吸引讀者借閱。礙於法令，民眾捐款或館方募款困難。</p>
<p>S-O 策略</p>	<p>W-O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館-分館」體系，發展小組委員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鄉鎮代表組成，確立圖書館事業發展面向，給予專業意見。 2. 辦理專題演講及館員知能培訓參訪計畫，提供進修。 3. 各鄉鎮人力不足，服務品質差異極大，每月填具營運報表以利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鄉鎮市館培訓志工，協助人力不足問題。 2. 各鄉鎮人力不足，服務品質差異極大，每月填具營運報表以利掌握。 3. 制定每日工作紀錄表。 4. 雲林縣愛閱讀 APP 升級，讀者不僅可以使用行動裝置享受圖書館服務，亦可迅速取得公共圖書館推播訊息。
<p>Opportunities</p>	<p>Threa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前瞻計畫，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的公共資訊站，全面提升網路頻寬，增設 iTaiwan，購置文書軟體、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 2. 每年輔導鄉鎮市圖書館爭取辦理閱讀設備改善，期提供讀者舒適明亮的閱讀空間。 3. 縣圖書館未有預算全面整修環境前，以每次辦理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佈展的機會，讓閱讀空間由點而面，漸漸改善美化，深獲讀者讚賞。 4. 以體檢式輔導機制，對於評鑑出來績優的鄉鎮館予以敘獎及獎勵等，公開表揚給予榮譽感。 5. 藉總館-分館之機制，可有效輔導及提升鄉鎮市館之服務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員常須耗時輪值與耗體力做圖書分類上架整架等低端成就工作，無餘力成就高端圖書館事業研究與推廣等服務。 2. 館員流動率高，鄉鎮市圖書館往往因首長換人而更換圖書館員，甚至因鄉鎮長的不重視，以此缺為酬庸性質，使圖書館功能不彰。 3. 鄉鎮市立圖書館隸屬鄉鎮市公所管轄，縣級圖書館無實質管轄權，難以收規範及輔導之效。 4. 經費拮据，新建新館較困難，設備無法一次性完善更新，僅能每年小幅度添購更新。

S-T 策略	W-T 策略
<p>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環境改善後，訓練館員以地方特色的推廣，符合居民需求，增加居民使用率。 2. 爭取縣府或中央預算以利符合各項法規。 3. 積極向企業募贈圖書。建立期刊認養機制。 4. 推行「分齡專屬網站建置計畫」，以利實現網路分齡分眾，滿足不同類型讀者資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手冊」，成為支持讀者服務的重要後盾。 2. 偏鄉閱讀資源少，加強行動式服務。與校園(國小)合作進行，從小養成對閱讀的重視。 3. 推行「雲林縣公共圖書館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落實全縣通借通還，使各鄉鎮市圖書館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4. 打造與居民有感情聯結與需求的圖書館。讓圖書館成為有屋頂的縣民廣場。

肆、計畫內容

一、具體執行內容與方式：



(一) 推動總館—分館體系之輔導工作：

1. 規劃成立「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為推動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的發展，將在縣府層級設置委員會，定期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並將專家輔導機制納入委員會的規劃中。初步規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文化觀光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相關局處長及各鄉鎮市長、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等。透過定期的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策劃、協調並促進全縣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強化圖書館功能，並提升圖書館行政與服務。初步規劃主要任務包括：

- (1) 研議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及方針之制（修）定，如雲林縣館藏發展、流通政策及各項作業標準，並推動雲林縣公共圖書館整體行銷整合、建立品質政策及品質管理系統。
- (2) 研議其他與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如推動全縣性閱讀活動、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及專家輔導機制、全縣公共圖書館形象及服務標識系統等之規劃與推動、全縣館藏發展政策制（修）定、專家選書機制、線上選書機制、集中採購及編目等之規劃與推動等。
- (3) 每半年或一年定期召開縣市首長協調會議，推動「雲林縣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 (4) 委員會成員組成方面，以臺南市推動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為例，召集人為市長，副召集人為文化局長，相關局處長或區長共6人（包括民政局長、教育局長、財稅局長、都發局長、主計處長、人事處長、區長代表），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7人，執行秘書為臺南市立公共圖書館館長。雲林縣可朝此方向來規劃委員會之組成結構。

2. 專家輔導機制

集合產官學專家學者，籌組專家輔導顧問團隊，進行深入的主題輔導，透過問卷、訪視、專家學者意見，了解各級鄉鎮市圖書館問題所在及需求，並就有關圖書館業務興革事項提供意見等，強化圖書館輔導功能，讓公共圖書館更精緻、更親民、更與社區結為一體，

讓圖書館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堡壘。

3. 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聯繫會議（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及鄉鎮市圖書館館長組成）

每季召開 1 次，由處長或科長主持，推行各項圖書館政策，凝聚館長共識，強化圖書館營運管理。

4. 設計 CIS 形象圖案

於 109 年完成 CIS 設計並逐年應用於各項周邊商品製作，(1) 為建立全縣圖書館整體形象視覺系統，加深讀者視覺辨識印象，提升圖書館的整體服務與專業形象。(2) 透過以閱讀、書本、與雲林在地生活為元素的 CIS 設計，並用於圖書館氛圍營造、融入設施設備、活動宣傳等應用，建立人文、創意的優質印象。(3) 建立館員專業服務之 CIS 形象，運用於館員及志工文件、制服等，增加圖書館服務認同感，樹立專業形象。(4) 未來亦可應用建築環境標識、活動宣傳廣告印刷等。

(二) 推動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與共享

為建立縣圖書館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共享與服務品質之一致性，擬訂定下列方針：

1. 全縣館藏發展政策制（修）定

由縣圖書館統籌修定全縣館藏發展政策，依據各館當地人文、自然、族群與產業等背景，建立符合在地需求之特色館藏，以一館一特色為目標，分年輔導修定館藏發展政策，並充實特色館藏及強化環境特色，成為有主題特色的圖書館，再予輔導其他館跟進，並藉由縣內既有通借通還以及自動化系統連通之機制，以達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之合作關係。

2. 專家選書機制

為有效合理運用經費，促進館藏均衡發展，建立館藏特色，確保館藏品質，充分發揮圖書館傳播知識，提升文化藝術涵養等功能，並達資源有效利用與分配，擬建立專家選書機制，成立選書小組，成

員包含：圖書館學學者、圖書館員、閱讀推廣教師、故事媽媽、志工及社會賢達人士等。並依據各成員專業背景，分配選書領域及適讀族群。

3. 線上選書機制

為蒐羅讀者需求，提供讀者線上即時性圖書推薦，定期彙整，並由選書委員篩選出適宜圖書，納入採購書單。

(三) 建立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一致且通用之服務機制

1. 配合辦理中區(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際互借服務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於102年獲教育部遴選為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以4年補助四萬冊圖書館藏為目標，建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並於103年7月29日正式開幕啟用，目前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藏圖書約有24,430冊，105年12月起提供館際互借流通服務，至107年止提供2,405冊跨館借閱服務，未來廣續推動辦理。

2. 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全縣通借通還機制)：

本縣因財源短絀，遲遲未能辦理通借通還服務，因讀者多次反映對通借通還的需求，為促進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便利民眾借閱全縣各館圖書資料，擬於109年度辦理全縣「圖書通閱」服務，亦即全縣20鄉鎮市的民眾可在本縣各轄區公共圖書館隨處借、隨處還。暫定如下

(1)通閱讀者圖書資料服務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郵局或物流辦理，約每星期收(送)件一次，代還不收費，代借則需付費，讀者閱畢後，可在20鄉鎮市任一圖書館歸還，並酌收代借處理費(含運費)每冊10元。

(2)參考書、期刊、視聽資料(含圖書附件光碟)等館藏資料均不予受理通閱服務。

(3)代借圖書最多以10冊為限。

(4)圖書遺失毀損未清償、借閱冊數超過、圖書到期未歸還或尚在

逾期停權期間，均不得申請通閱服務。

(5)經申請通閱服務圖書無故未取件累計達 2 次者，停止通閱服務圖書服務半年。

3. 啟用雲端書庫：民眾只要辦理圖書館借書證，就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到台灣雲端書庫閱讀各種書籍與電子雜誌，涵蓋文學小說、親子娛樂、觀光旅遊等主題，體驗雲端閱讀樂趣，減少城鄉阻隔，享受閱讀的樂趣。

4. 分齡專屬網站建置等：

(1)「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需建議一套良好的資訊系統，才能達到整個運作體系的運行。目前自動化系統因主機及相關硬體設備老舊，常有中斷服務的情形發生，為改善服務系統穩定性，增購軟硬體設備及分析設備，增購軟硬體設備及分析設備，優化及改善總館自動化系統穩定性。建立分齡專屬網站，優化圖書館入口網站，透過總館網站平台，建立各鄉鎮子網站，設定響應式介面，以利讀者使用不同載具瀏覽圖書館入口網，提供網站瀏覽便利性及友善性。

(2) 圖書館入口網站，是圖書館對外提供各項服務的重要入口，因應網頁設計潮流，使用者操作習慣的改變，有許多嶄新的網頁設計理念誕生，例：長滾動頁面+大面積圖像、響應式網站(RWD)、資訊式頁尾 Fat Footer、巨型導覽選單 Mega menu、扁平化設計 Flat Design、資訊圖像化 Infographic、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卡片式排版 Card-based design、行動優先設計 Mobile First 等。圖書館入口網的設計，將結合上述這些設計理念，提供更佳的讀者服務體驗。另外因應圖書館維運人力上的負擔，應該要大量結合圖書館自動化共用元件，例：新書通報、讀者流通紀錄、熱門排行等，直接在入口網進行呈現，除了可以減輕館員維運上的負擔，也能夠有效提升館藏資源曝光率、增加使用者使用率。

(3) 因應數位行動時代來臨，讀者使用手機、平板等載具瀏覽網頁比例大幅增加，為了有效提升讀者使用率、降低資訊落差、減少操作上的困擾，圖書館館藏查詢介面，將改版成為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除了頁面設計上的改版，館藏查詢各項主要功能，例如：搜尋、新書通報、主題導覽、熱門排行等，也同時增加操作體驗設計(UX)，讓讀者可以更快速、簡單在不同載具的瀏覽上，都能夠有最佳的操作體驗。更新「雲林縣愛閱讀」APP：考量民眾不會隨攜帶借書證，即可當借書證服務模式，減少民眾攜帶實體卡片的不方便，隨時隨地走進圖書館時，即可以用本身的手機借閱圖書，更便利民眾借閱方便。

- (4) 配合 Line 官方帳號發展服務，使用圖文影片訊息，以生動簡潔的方式，推播給使用者想要的相關資訊(諸如預約資料、通閱到館、新書資訊及圖書館的活動等)，透過主動推播，減少文宣紙張印製，電話溝通成本。

(四) 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數位時代的館員不再只是坐在櫃檯執行借還書業務，而是要主動走向讀者提供服務。以芬蘭赫爾辛基市立圖書館 Library 10 分館為例，該館係以音樂為館藏特色，除各類型影音資料外，另有設置錄音室、剪接室及練習室等空間供讀者使用。該館館員除部門主管外，另有服務管理員 (service manager)、資訊科技專家 (IT specialist)、媒體助理 (Media assistant)、音樂館員 (music librarian)、活動組織人員 (Events organizer)、圖書館助理 (library assistant)、學生助理 (Apprenticeship students) 等，以服務不同需求之讀者。數位時代的館員除了基本的學科知識外，更需要加強其他專業能力，例如加強顧客關係管理，以有效處理不同類型之讀者需求並即時解決可能面臨之衝突；具備企劃與執行能力，策劃各種不同類型之閱讀推廣方案供讀者參與；簡易資訊技術處理能力，適時指導讀者使用各種行動通訊設備或電子產品並協助基本設備故障排除問題等，故圖書館應針對數位時代圖書館員之能力需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工作坊等，以加強館員之專業能力，俾提升服務品質。

1. 館員教育訓練與精進參訪學習計畫：

- (1)專業管理課程並凝聚圖書館經營的共識；提升專業館員，圖書館營運、行銷、讀者服務、技術服務、服務禮儀等主題，安排專責館員或邀請外聘講師講授，以提升圖書館服務知識與實務經驗。
 - (2)規劃縣內各館交流參訪，加強各館橫向聯繫交流，並能學習縣內各館所長之處。
 - (3)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規劃縣外標竿學習，藉由觀摩參訪各縣市新建或改善後具特色之公共圖書館，提供館員標竿學習之目標，並能學習閱讀環境空間規劃之概念及專業知能，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與數位學習環境，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預定每年至少辦理 1 場。
 - (4)鼓勵館員每年參加縣圖書館、國圖、國資圖、國台圖或相關單位所開辦的課程，並補助其交通費及住宿費。
2. 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規劃與推動各項手冊及服務指引，並以電子檔公布在館員網路內網為主，並以紙本編印為輔。
 3. 公共圖書館發展共識營及區域合作工作坊：透過舉辦共識營、綜合座談、工作坊及分享會進行交流討論，凝聚共識及未來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期能提升各公共圖書館同道對於圖書館規劃管理及營運推動專業知能。

(五) 為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與服務品質

1. 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獎勵計畫：為躍升總館-分館服務品質，建立諮詢輔導機制，每 2 年辦理 1 次鄉鎮市立圖書館評鑑，每 2 年辦理 1 次圖書館業務訪視，滾動式檢討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方式：
 - (1)聘請外部委員針對圖書館，就軟硬體設備、營運績效等各項指標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圖書館與館員，激勵士氣並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 (2)成立業務訪視小組，針對營運績效不良之圖書館進行訪視與輔導。

2.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我國公共圖書館最常合作對象為學校圖書館，合作項目概有：團體辦證、閱讀推廣、參訪活動、館藏分享、圖書館利用教育，以及利用寒暑假辦理各項閱讀活動等。近幾年來，我國公共圖書館除了與學校圖書館合作外，更積極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透過異業結盟，不斷推出各項創新作法，將服務觸角延伸至館外。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全齡化，不僅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更是提升民眾文化底蘊的重要學習場所。希望本縣各圖書館藉由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創造服務新契機，更擴大與社會機構、團體的聯結，將服務範圍延伸到館外場域。預計實施計畫：

- (1) 實施方式：邀請全縣公共圖書館同道組隊參加，期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公共圖書館實務工作予以創新改良、設計規劃、執行，並依全面品質管理精神及模式，展開創新行動，期盼藉由各館從業同仁的集思廣益，為公共圖書館經營與發展注入活水，共同改善、提升各館各項實務工作。競賽主題包含「資訊組織」、「閱覽服務」、「閱讀推廣」、「行銷」、「創新服務」等面向。
- (2) 評審作業：將聘請圖書館學領域之專家及學者擔任評審，依競賽辦法，進行評選並給予獎勵，於台灣閱讀節時進行頒獎及展示，與本縣所有同道交流分享。

二、分年執行期程

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備註
推動總館一分館體系之輔導工作： 1. 每年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 2. 專家輔導機制。 3. 策略計畫及方針之制(修)定。 4. 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分年執行期程
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與共享：				

1. 全縣館藏發展政策制(修)定。 2. 專家選書機制推動。 3. 線上選書機制。	1. 2. 3.			
建立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一致且通用之服務機制: 1. 分齡專屬網站建置等。 2. 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1. 2.		2.	
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1. 館員教育訓練與精進參訪學習計畫。 2. 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3. 公共圖書館發展共識營及區域合作工作坊。	1. 2. 3.	1. 2. 3.	1. 2. 3.	
躍升公共圖書館發展與服務品質: 1. 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獎勵計畫。 2.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1. 2.	1. 2.	1. 2.	

三、經費運用規劃(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1. 推動總館一分館體系之輔導工作(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等)	875,520	596,000	461,000	1,932,520
1-1. 推動總館一分館體系之輔導工作(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505,000	125,000	120,000	750,000
2. 推動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與共享公共圖書館事業	320,000			320,000

3. 建立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一致且通用之服務機制(通閱)	600,000	600,000	600,000	1,800,000
3-1. 建立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一致且通用之服務機制(分齡專屬網站建置等)	3,858,000	0	0	3,858,000
4. 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185,480	172,000	162,000	519,480
5. 躍升公共圖書館發展與服務品質	300,000	150,000	300,000	750,000
總計	6,644,000	1,643,000	1,643,000	9,930,000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

- (一) 以每年提高 20,000 人次以上到館為目標。
- (二) 以每年提升人均借閱冊數成長 0.1 冊為目標：103 年為 1.75 冊，104 年為 1.68 冊，105 年為 2 冊，106 年為 2.13 冊，107 年為 2.18 冊，未來每年提升人均借閱冊數成長 0.1 冊為目標。
- (三) 每年借閱成長率進步 2%為目標：103 年為 31.79%，104 年為 30.15%，105 年為 35.54%，106 年為 39.88%，107 年為 40.59%，未來每年提升借閱成長率進步 2%為目標。
- (四) 未來每年服務 3,600 位讀者閱讀借還服務、通閱冊數每年 2 萬 1,600 冊、促進閱讀可接近性，解決讀者交通不便問題。
- (五) 每年增加 10%以上活動推廣場次、活動參加人次。

二、質化

(一) 培育全縣圖書館館員專業技能提升。

(二) 提升雲林縣公共圖書館服務水平，健全「總館—分館」系統，協助輔導各鄉鎮公共圖書館，整合公共圖書館人力、財力、專業之不足，節省館藏、資源人員訓練重複投資，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果，同時提高民眾使用率。

(三) 營造幸福閱讀環境

為本縣 69 萬縣民，提供 24 所多元功能的公共圖書館；不僅提供民眾優質閱讀與學習環境，落實公共圖書館之使命，更使雲林成為喜愛閱讀、具深度人文素養的城市。

(四) 圖書行政面

藉由公共圖書館行政面連結，將全縣公共圖書館行政系統統一，正式建構「總館—分館」架構，由縣文化觀光處圖書館帶領全縣 20 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從而提升雲林縣整體圖書館員素質以及圖書館專業、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本縣文化與社會發展。

109 年雲林縣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109 年雲林縣國外參訪觀摩公共圖書館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1月9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173C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模式已成為現代圖書館管理的主流模式，如此得以統一規劃管理、資源共享，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雲林縣囿於行政體制因素，文化觀光處圖書館與鄉鎮圖書館各自為政，無法有效統籌資源統一發展。現階段在行政體制方面尚無法全面改變，然為使館舍朝開放共享的方向前進，本府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實施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推動規劃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作為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之「中心圖書館」，經由此計畫逐漸建立館舍間的協調管理組織體系。
- 二、本計畫目標成為全縣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協調指導中心，20 鄉鎮市圖書館則納入公共圖書館服務網。中心圖書館將以「大館帶小館」的模式，成為各鄉鎮市的知識重鎮，帶領 20 鄉鎮市圖書館朝向特色分館概念發展，並加速圖書流通服務的普及與便利性，健全與各鄉鎮市圖書館聯動網絡之營運模式，讓雲林縣圖書資源能夠更有效率的運作，期望在有效的整合之下，提升雲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及視野，提供社區居民各種知識，打造成為具雲林在地特色的公共圖書館體系，克服本縣多偏鄉之地理劣勢，使城鄉資源共享及差距縮小，擴充服務效能並發揮館藏資源效益，提升縣民的閱讀力與競爭力。

三、 而為拓展本縣圖書館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及實務經營者之視野，促進對國際圖書館發展之了解，向國際標竿圖書館觀摩與學習，汲取他人的優點以精進館務之經營管理，是讓圖書館更具競爭優勢的最佳管道之一，藉由本計畫進行國外參訪，向芬蘭等國際標竿圖書館進行學習交流，以激發團員對公共圖書館服務與經營之創新思維，建立與國際圖書館合作的網絡與機會，有效達成促進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共識。

肆、計畫對象(暫訂)

暫編 2 人，由本縣圖書館事業主管機關成員(文化觀光處處長、圖書資訊科科長) 代表參訪觀摩相關國際標竿圖書館。

伍、計畫內容

- 一、 參訪日期：暫訂 109 年 4-12 月。
- 二、 參訪地點：圖書館及教育制度健全完善之北歐國家(城市)。
- 三、 參訪學習議題：包含了解當地公共圖書館政策的推動、公共圖書館與學校、民眾之合作互動模式；圖書館營運管理議題部分，如分齡分眾服務規劃、圖書館數位及創新服務等知能與學習。

陸、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政府部門的拜訪，了解當地政府對公共圖書館所制定相關政策與發展趨勢，透過國際大都會標竿圖書館之觀摩，對其建築與空間設計、政策規劃、閱讀素養與圖書館服務、分齡分眾服務規劃、社區關係建立、數位及創新服務、星級圖書館營運策略與成效等等之了解，有助於未來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 公共圖書館藉由跨國間之相互交流與學習，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多元文化意識，並能促進館員對國際重要之公共圖書館發展之了解。

- 三、 赴國外學習參訪，得以促進國內圖書館對國際圖書館發展之了解，透過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激發團員對公共圖書館服務與經營之創新思維，建立與國際圖書館合作的網絡與機會。
- 四、 標竿學習得以激勵各縣市圖書館營運及服務之發展外，並能有效達成全國共同促進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共識。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臺幣 28 萬 6,000 元整，其中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支應，本府另自籌配合款 8 萬 6,000 元。

捌、參訪行程範例

(以芬蘭赫爾辛基圖書館及相關單位為例，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正行程內容)

天期	行程	
第 1 天	啟程	臺灣桃園機場-->芬蘭赫爾辛基萬塔機場
第 2 天	政府機構拜訪與學習交流	
	拜訪	芬蘭教育與文化部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專題演講(1)	芬蘭公共圖書館政策 (Finnish Public Library Policy) 的擘劃與推動
	座談	交流與座談
	圖書館參訪	芬蘭國家圖書館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Finland
	圖書館參訪	赫爾辛基大學圖書館 (Helsinki University Main Library)

	參觀	赫爾辛基大教堂&議會廣場
第 3 天	政府機構拜訪與學習交流	
	拜訪	赫爾辛基市政府 City of Helsinki
	專題演講(2)	芬蘭公共圖書館系統與學校、社區之合作模式
	座談	交流與座談
	圖書館參訪	Töölö Library Sello Kirjasto (Espoo)
	參觀	芬蘭國家美術館-阿黛濃美術館
	參觀	赫爾辛基集市廣場
第 4 天	圖書館參訪與學習交流	
	圖書館參訪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 Oodi 導覽
	學習(1)	芬蘭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新館創新服務設計
	座談	交流與座談
	參觀	奇亞斯瑪當代藝術館
	參觀	芬蘭國家美術館-阿黛濃美術館
第 5 天	圖書館參訪與學習交流	
	圖書館參訪	Seinäjoki Public Library Ylöjärvi Main Library
	學習(2)	芬蘭公共圖書館分齡分眾讀者服務及創新

	座談	交流與座談
	參觀	老農貿市場 Old Market Hall
第 6 天	圖書館及文化機構參觀	
	圖書館參訪	芬蘭國家典藏館 National Repository Library
	參觀	芬蘭設計博物館
	參觀	芬蘭城堡博物館
第 7-8 天	返程	芬蘭赫爾辛基萬塔機場-->臺灣桃園機場

教育部 109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審查意見表

提案縣市：雲林縣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1	計畫中請加強說明總館如何策略性、計畫性、系統性地整合轄內各圖書館，以形成有效運作的圖書館體系。	<p>(一)感謝委員提醒指教。「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經歸納分為三個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性：建立 CIS 形象識別並套用於各鄉鎮市圖書館軟硬體、優化自動化系統及分齡分眾官網、整體便民服務(一卡通、通閱、APP 載具借閱)等。 2. 專業性：健全圖書館員任用制度、培訓進修增能、訂定有機館藏發展制度、製作館員及讀者服務指引、優化評鑑制度、大數據分析運用。 3. 創新性：形成區域共學小組、與地方博物館及社區營造點聚合共構、發展館藏特色、創新服務競賽。 <p>(二)109-111 年推動策略將透過共識會議說明未來三年計畫推動重點，以創新性區域共學小組組成為優先，以凝聚圖書館員認同圖書館職責及在地文化為重點；透過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專業性規劃，包括工作坊操作、增能培訓、館藏政策制定等，以及整體性形象及服務的提升。再透過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提出雲林縣供更圖書館的願景目標，討論總圖的規劃藍</p>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圖，讓圖書館專業受到地方政府的正式與重視，進行促進圖書館人員任用專業性的規定。
2	補助款不得編列獎勵金，建議由自籌款項目支應。	遵照意見辦理，該項調整為自籌款。
3	委辦費達 112 萬元，相關計畫採委託辦理方式是否可行？文化局圖書館人員之角色為何？	本處人員將召開相關會議，彙整各館及各項工作需求說明，辦理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後續並聘請委員審查廠商辦理企劃及成果等。
4	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列了一項閱讀機(RFID 盤點器)，並其他 RFID 設備，建議加強說明本項目用途及需求必要性？	縣內目前有文化處圖書館及斗六市繪本館有 RFID 設備，為盤點及尋書用，故編列 1 台閱讀機(RFID 盤點器)。
5	專家輔導機制之輔導對象(鄉鎮市圖書館)如何選定？預定一年輔導多少圖書館？	本縣 24 所圖書館，每年預計 6 館。
6	未來通借擬採使用者付費方式，不知是否有可能完全免費？	若獲核定，初期推廣先朝免費方式辦理，惟未來仍以使用者付費為施行目標，讓有限資源有效使用。
7	請詳細說明 P31 分齡專屬網站。	<p>分齡專屬網站目前規劃為：嬰幼兒圖網站、青少年網站、樂齡網站以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兒童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生動與活潑的顏色，吸引使用。 (2) 使用圖像，具有識別效果，並可強化使用體驗。 2. 青少年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對於科技的接受度較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高，並且較常使用行動載具瀏覽資訊。</p> <p>(2) 青少年較不傾向於線上閱讀，藉由內容圖文並茂呈現，可刺激閱讀。</p> <p>(3) 確保設計看起來不會太簡單或太幼稚，並且時尚潮流，符合青少年的價值觀。</p> <p>3. 樂齡網站：</p> <p>(1) 文字應該大而且易於閱讀，網站連接應易於點擊。</p> <p>(2) 減少可能會分散注意力的網頁特效或操作動作。</p>
8	<p>分齡網站建置編列 385 萬元，應詳加說明(P40 的預算編列和計畫項目間未能妥適對應)。</p>	<p>計畫書標頭僅繕寫 4. 分齡專屬網站建置等然其下有 4 分項計畫，385 萬元是資本門所有經費，包含分齡網站建置、WEBPA 升級及 LINE 服務、系統伺服器汰換…等。</p>
9	<p>「圖書館輔導 SWOT 分析」，相應提出 SO、WO、ST、WT 策略，值得嘉許；然 O 與 T 應進行外部環境分析，計畫書中所檢視項目仍屬內部資源。</p>	<p>感謝委員指正，</p> <p>(一)本縣外部資源的機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借閱力及圖書資源等被視為文教力指標，並影響城市競爭力，該指標受到公私部門的重視。 2. 雲林縣的文化自信被視為文化治理議題逐漸受到重視。 3. 本縣透過募集新生兒圖書、二手圖書以及辦理微冊角落等計畫，受到外界對本縣推廣閱讀的肯定； 4. 本縣積極推廣智慧城市等行動運用服務，將為閱讀資訊便利性提供更大的需求，公共圖書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館資訊服務、讀者服務等專業能力也將受到正視。</p> <p>(二)外部資源的威脅，則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各項專業服務提供的邊境化，軟硬體的服務提供都需要花費更多的成本。 2. 出生率低、人口外移、經濟市場無法發展，閱讀推廣投資報酬率無法明顯提升，主要城市則取得更多資源。 <p>如何善用機會，逆轉威脅，一直是本縣思考、行動的準則。並將善用串連各種資源達到提供更廣泛公共服務的目標。</p>
10	<p>「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請釐清；各項作業係以館員為對象編製工作手冊或作業流程，而服務指引則係以讀者/使用者為對象，說明或引導讀者善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與服務。</p>	<p>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將二方面辦理，評鑑時要求各館編製工作手冊或作業流程，另編印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供讀者使用。</p>
11	<p>雲林縣政府近年持續挹注資源推廣閱讀，成效已逐漸浮現。本項提案計畫可行，且訂定明確之量化預期效益（第36頁），可見團隊之企圖心。唯若財源有限，則可由通閱相關項目優先實施。</p>	<p>遵照審查意見辦理，若財源有限，則通閱相關項目優先實施。</p>
12	<p>預算編列要分三年呈現，如此才能清楚呈現每年擬完成的工作項目與分配的執行經費。</p>	<p>詳 P. 34-35，未來將於計畫中獨立一個章節，以表格分年度羅列每一年度預定辦理工作事項，以及每一工作事</p>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項分配的執行經費。
13	頁 24 有特別提出執行本案之人力規劃，提到必要時將增聘臨時人力或委託專業廠商。但沒有看到相關的預算規劃？	目前朝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臨時人力將於委託內容中規劃。
14	貴館結合當地故事館／故事屋／書店，大力推動閱讀，發展專屬於雲林的閱讀品牌，提升閱讀風氣，非常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的肯定，未來持續努力。
15	貴館著重館員專業發展，鼓勵館員參與研習、與縣內各館交流、參訪指標型圖書館。建議貴館鼓勵館員進修圖書資訊相關碩士學位，以有系統地獲取圖資相關知識與新知。	謝謝委員的建議，考量目前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員之聘用類型，以規劃專業培訓課程為優先考量。未來將針對正式人員取得專業學位之可行管道與獎勵提出芻議，並報請縣府支持。
16	貴館預計辦理圖書館評鑑、圖書館業務訪視，固然很好，建議增加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及以質性方式蒐集社區民眾對圖書館服務的回饋與建議，以此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縣辦理圖書館評鑑，讀者滿意度調查與分析為評鑑項目之一，未來亦將持續且確實要求辦理。
17	<p>(1) 本計畫為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為本部預算，經費申請表繳回方式，應勾選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2) 獎勵金一項，請由貴府自籌。</p>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3) 本補助包含辦理「1次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10萬元，請專款編列。</p> <p>(4) 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項目應依補助比例分攤支應，各經費項目應依該原則支應，不另分列配額。</p>	

附件 2：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 元，自籌款：2,98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6,072,000	6,072,000	4,0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稿費、指導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膳費、國內旅費、租車費、印刷費、設計費、通閱服務運輸費、雲端電子書費、膳費、通訊費、保險費、獎勵金、國內圖書館觀摩參訪及相關雜支等。
設備及投資	3,858,000	3,858,000	2,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軟硬體設備：系統伺服器汰換、液晶螢幕推播。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圖書館入口網升級(分齡分眾網站)、WEBPA 升級及 LINE 服務、雲林縣愛閱讀 APP 升級等。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紫外線消毒機、智慧機器人、閱讀機(RFID 盤點器)、盤點設備等。
合計	9,930,000	9,930,000	6,95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雲林縣政府		首長 雲林縣長張麗善(乙)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約服務員 陳沂佑	查填內容由業務單位負責		林科長 徐嘉駿	專業助理(二) 蕭文如
圖書資訊科 曾惠君	審核科 王慧雲		主計處 呂佩珊	終身教育司 黃月麗(副)
文化服務科 陳美燕	主計處 蔡蓮日(甲)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68%】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	

附件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 元，自籌款：2,980,000 元	
109 年計畫經費總額：6,64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650,000 元，自籌款：1,974,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150	30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租車費	10,000	6	6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租車費。
	獎勵金	15,000	10	150,000	109 年圖書館評鑑優良館之獎勵金。
	雲端電子書	85,000	1	85,000	109 年台灣雲端書庫等電子書費用。
	國內旅費	1,860	67	124,62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通訊費及 LINE 月費	4,000	12	48,000	通訊費及 LINE@官方帳號費用
	印刷費	50,000	1	50,000	辦理通閱、雲端電子書、網站及 APP 升級等宣導費用
	膳費	120	220	26,400	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採購評選會議膳費。(午、晚餐各 90 元)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46,500	1	46,5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委辦費/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30,000	1	30,000	資料蒐集費。
	2,000	30	60,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	
	150,000	1	150,000	設計及規劃費。	
	80,000	1	80,000	稿費(含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校對、審查費等)。	
	120	150	18,000	辦理設計及規劃等審查會議膳費。(午、晚餐各 90 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09年計畫經費總額：6,64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650,000元，自籌款：1,974,000元				
	1,860	50	93,000	專家學者交通費、住宿費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0,000	1	50,000	各期報告、設計印刷費。
	24,000	1	24,0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505,000	
委辦費/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25,000	24	600,000	109年縣內24所圖書館通閱物流費。
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	12,000	1	12,000	遊覽車租車費。
	120	80	9,600	參訪活動團員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6,000	1	6,000	參訪活動紅布條、參訪手冊等印刷費。
	8,400	1	8,400	參訪活動保險費、礦泉水等雜支。
	小計		36,000	<small>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small>
委辦費/委託辦理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2,000	5	10,000	培育課程專家學者出席費。
	1,600	4	6,4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10,000	1	10,000	縣內各館交流參訪車資。
	1,860	5	9,300	圖書館館員參加培育課程國內旅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small>
	120	50	6,000	辦理培育課程圖書館館員、委員、講師及工作人員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3,000	1	3,000	圖書館館員培育保險費。 <small>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small>
	4,000	1	4,000	印製教育訓練講義資料、各項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3,300	1	3,3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52,000	
委辦費/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2,000	10	20,000	圖書館學領域之等專家學者及評審委員出席費。
	10,000	2	20,0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評審縣內租車費。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09年計畫經費總額：6,64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650,000元，自籌款：1,974,000元					
		120	100	12,000	辦理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會議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1,860	25	46,5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5,000	1	35,000	109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優良館之獎品及獎勵金。 <small>由發配自籌款</small>
		16,500	1	16,5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50,000	
	委辦費/策略計畫及方針之擬定	2,000	20	40,000	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專家學者出席費。
		1,860	30	55,800	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20	50	6,000	辦理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等會議膳費。 <small>(1件, 吃多約80元)</small>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23,000	1	23,000	資料講議等印刷費用。
		10,200	1	10,2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35,000
	委辦費/全縣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	2,000	50	100,000	館藏發展政策制定專家學者出席費。
1,860		60	111,600	館藏發展政策制定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20		250	30,000	辦理館藏發展政策制定等會議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50,000		1	50,000	資料講議等印刷費用。	
28,400		1	28,4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320,000	
委辦費/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2,000	8	16,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審查費。	
	1,860	15	27,900	服務指引編印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09年計畫經費總額：6,64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650,000元，自籌款：1,974,000元					
設備及投資	做數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管理要點辦理 研習會	20	50	6,000	辦理服務指引編印等會議膳費。
		35,000	1	35,000	宣導手冊等印刷費用。
		12,580	1	12,58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97,480	
	小計			2,786,000	以上請准予依規定勻支使用
	圖書館入口網升級(分齡分眾網站)	750,000	1	750,000	
	WEBPA 升級及 LINE 服務	650,000	1	650,000	
	雲林縣愛閱讀 APP 升級	250,000	1	250,000	
	系統伺服器汰換	280,000	2	560,000	圖書館自動化主機汰換。
	液晶螢幕推播	30,000	24	720,000	各項藝文活動等訊息之電子推播。
紫外線消毒機	100,000	6	600,000	偏鄉圖書館有感設備。	
智慧機器人	15,000	12	180,000	偏鄉圖書館有感設備。	
閱讀機(RFID 盤點器)	120,000	1	120,000	尋找書籍及盤點館藏用。	
盤點設備	28,000	1	28,000	盤點館藏用。	
小計			3,858,000	以上請准予依規定勻支使用	
合計			6,644,000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附件

110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 元，自籌款：2,980,000 元					
110 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 元，自籌款：493,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50	10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租車費	10,000	5	5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租車費。
	雲端電子書	85,000	1	85,000	110 年台灣雲端書庫等電子書費用。(註)
	國內旅費	1,860	50	93,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通訊費及 LINE 月費	4,000	12	48,000	通訊費及 LINE@官方帳號費用
	印刷費	50,000	1	50,000	辦理通閱、雲端電子書、網站及 APP 升級等宣導費用
	膳費	120	210	25,200	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採購評選等會議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雜支	26,300	1	26,3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委辦費/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2,000	15	30,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
		15,000	1	15,000	稿費(含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校對、審查費等)
	120	60	7,200	辦理設計及規劃等審查會議膳費	
	1,860	10	18,600	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5,000	1	35,000	各期報告、設計印刷費。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10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元，自籌款：493,000元					
		19,200	1	19,2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25,000	
	委辦費/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25,000	24	600,000	110年縣內24所圖書館通閱物流費。
	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	12,000	1	12,000	遊覽車租車費
		120	70	8,400	參訪活動團員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5,500	1	5,500	參訪活動紅布條、參訪手冊等印刷費。
		6,100	1	6,100	參訪活動保險費、礦泉水等雜支。
					32,000
	委辦費/策略計畫及方針之擬定	2,000	18	36,000	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專家學者出席費。
		1,860	25	46,500	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20	50	6,000	辦理策略計畫及方針擬定等會議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20,000	1	20,000	資料講議等印刷費用。
		10,000	1	10,0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18,500
	委辦費/委託辦理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2,000	5	10,000	培育課程專家學者出席費。
		1,600	4	6,4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10,000	1	10,000	縣內各館交流參訪車資。
		1,860	5	9,300	圖書館館員參加培育課程國內旅費。
		120	50	6,000	辦理培育課程圖書館館員、委員、講師及工作人員膳費。 <small>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small>
		3,000	1	3,000	圖書館館員培育保險費。
		4,000	1	4,000	印製教育訓練講義資料、各項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10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元，自籌款：493,000元					
		3,300	1	3,3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52,000	✓
委辦費/辦理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2,000	10	20,000	圖書館學領域之等專家學者及評審委員出席費。
		10,000	2	20,0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評審縣內租車費。
		120	100	12,000	辦理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會議膳費。
		1,860	25	46,5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5,000	1	35,000	110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優良館之獎品及獎勵金。 <i>由貴府自籌支應</i>
		16,500	1	16,5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50,000	✓
委辦費/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2,000	8	16,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審查費。
		1,860	20	37,200	服務指引編印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20	50	6,000	辦理服務指引編印等會議膳費。
		22,000	1	22,000	宣導手冊等印刷費用。
		6,800	1	6,8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88,000	
小計			1,643,000	以上請准予依規定勻支使用	
合計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4、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5、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附件

111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11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元，自籌款：493,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45	9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租車費	10,000	5	50,0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租車費。	
	獎勵金	15,000	10	150,000	111年圖書館評鑑優良館之獎勵金。 <i>由委員評定</i>	
	雲端電子書	85,000	1	85,000	111年台灣雲端書庫等電子書費用。 <i>由委員評定</i>	
	國內旅費	1,860	45	83,700	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訪視輔導、選書小組、採購評選會議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通訊費及LINE月費	4,000	12	48,000	通訊費及LINE@官方帳號費用	
	印刷費	50,000	1	50,000	辦理通閱、雲端電子書、網站及APP升級等宣導費用	
	膳費	120	210	25,200	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圖書館評鑑、訪視輔導、選書採購評選等會議膳費。	
	雜支	26,000	1	29,1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委辦費/設計 CIS 形象圖案及規劃運用方案		2,000	15	30,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
			15,000	1	15,000	稿費(含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校對、審查費等)
			120	60	7,200	辦理設計及規劃等審查會議膳費
		1,860	10	18,600	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11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元，自籌款：493,000元					
		30,000	1	30,000	印刷費
		19,200	1	19,2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20,000	
	委辦費/通閱服務委託運輸計畫	25,000	24	600,000	111年縣內24所圖書館通閱物流費。
	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	12,000	1	12,000	遊覽車租車費
		120	70	8,400	參訪活動團員膳費
		5,500	1	5,500	參訪活動紅布條、參訪手冊等印刷費。
		6,100	1	6,100	參訪活動保險費、礦泉水等雜支。
		小計		32,000	
	委辦費/委託辦理本縣與鄉鎮市圖書館館員培育	2,000	5	10,000	培育課程專家學者出席費。
		1,600	4	6,4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10,000	1	10,000	縣內各館交流參訪車資。
		1,860	5	9,300	圖書館館員參加培育課程國內旅費。
		120	50	6,000	辦理培育課程圖書館館員、委員、講師及工作人員膳費。
		3,000	1	3,000	圖書館館員培育保險費。
		4,000	1	4,000	印製教育訓練講義資料、各項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3,300	1	3,3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52,000	
	委辦費/辦理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及獎勵	2,000	10	20,000	圖書館學領域之等專家學者及評審委員出席費。
		10,000	2	20,0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評審縣內租車費。
		120	100	12,000	辦理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會議膳費。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3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950,000元，自籌款：2,980,000元				
111年計畫經費總額：1,643,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150,000元，自籌款：493,000元				
委辦費/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編印	1,860	25	46,500	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等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5,000	1	35,000	11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競賽優良館之獎品及獎勵金。由費財自籌互限
	16,500	1	16,50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150,000	
	2,000	6	12,000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審查費。
	1,860	18	33,480	服務指引編印專家學者及本縣圖書館相關人員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20	50	6,000	辦理服務指引編印等會議膳費。
	21,000	1	21,000	宣導手冊等印刷費用。
	5,520	1	5,520	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雜支。
	小計		78,000	
	小計		1,643,000	以上請准予依規定勻支使用
	合計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4、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5、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附件：經費申請表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109 年雲林縣國外參訪觀摩公共圖書館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86,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出差旅費	286,000	286,000	200,000	1. 因業務需要辦理出國考察參訪所需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等，項目包含： (1) 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2) 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3) 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2.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
合計	286,000	286,000	2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雲林縣政府 查填內容由業務單位負責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約服務員 陳沂佑 會計室 曾惠君 陳美燕 陳麗君	會計室 徐嘉駿 審核科 王慧雲 主計處 呂佩珊 主計處 蔡蓮日(印)		雲林縣長 張麗善(印)	教育部單位主管 專業助理(二) 蕭文如 終身教育司 黃月麗(副)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109年雲林縣國外參訪觀摩公共圖書館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00,000元，自籌款：86,000元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7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前 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	

附件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109 年雲林縣國外參訪觀摩公共圖書館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86,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交通費	40,000	2 人	80,000	臺北-赫爾辛基(暫訂)來回機票，經濟艙。
		8,000	2 人	16,000	國外行程航空機票
	生活費	4,000	6 晚	24,000	住宿費用(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編列。赫爾辛基(260 美元)，以 70%計算為住宿費用上限。
		1,200	2 人* 7 日	16,800	膳食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編列。赫爾辛基(260 美元)，以 20%計算為膳食費用上限。
	辦公費	15,000	7 日	105,000	國外租車(機場至飯店往返、每日參訪地點間所需交通)
		1,500	2 人	3,000	保險費(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 9 日編列)
		15,000	1 式	15,000	禮品交際及雜費
		26,200	1 式	26,200	包含手冊、團旗等設計及印製費，及前項費用未列之手續費、行政費等辦公事務費用。
	小計			286,000	以上請准予依規定勻支使用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